

長榮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

民國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報部文號：110年3月11日長大入字第1100002954號函

教育部函復文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35542號函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及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、轉學)入學，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暨施行細則第19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成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本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依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（組）、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委員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申請歸化許可者(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)，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，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，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；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；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。
- 參加轉學招生者，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，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，以一次為限；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，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。
-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

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。

前項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(不包括停招學系、學位學程)招生、退學所產生缺額，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；辦理轉學招生後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，不得超過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。

第六條 本招生為單獨招生，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應繳表件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流程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八條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不得以學測、指考、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。甄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，合計總成績後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。達到錄取標準以上，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；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各學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十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、錄取及註

冊人數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-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，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由本校入學服務處妥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；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第十三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定之招生作業經費收支，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考生經錄取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手續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以放棄入學論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得召開招生委員討論並議決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